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 Tech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業績摘要

-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20,876,518,000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增長約29.3%，營業收入增長主要由於：(i)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於車載和物聯網(IoT)等非手機領域的攝像頭模組銷售數量同比增長約111.0%，令得來自車載和物聯網(IoT)等非手機領域的攝像頭模組的營業收入同比增長約171.2%，並於本集團攝像頭模組收入的佔比達到約26.9%，較上年度大幅增長；(ii)本集團潛望式攝像頭模組的銷售數量同比增長約256.4%，與快速增長的非手機攝像頭模組一起推動攝像頭模組產品的綜合平均單價較上年度增長約19.7%，從而有效增加了攝像頭模組產品的收入；及(iii)於本年度，生物識別模組銷售數量同比增長約25.8%。

- 本集團本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618,362,000元，較上年度增長約64.3%；而毛利率約為7.8%（上年度：約6.1%）。毛利率提升的主要原因為：(i)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堅持以中高端攝像頭模組為主並加快發展應用於車載和IoT領域的攝像頭模組業務的策略，其中應用於車載和IoT領域的攝像頭模組的銷售數量同比增長約111.0%，潛望式攝像頭模組的銷售數量同比增長約256.4%，高端產品的良好發展改善了本集團攝像頭模組業務的產能利用率、降低了邊際成本和提高了產品附加值，並進一步改善了毛利率；(ii)於本年度，本集團生物識別模組產品的銷售數量較上年度增長約25.8%，產能利用率較上年度明顯改善，幫助改善了生物識別模組產品的毛利率。
- 本集團本年度的溢利約為人民幣1,493,619,000元，較上年度增長約435.2%。溢利增長的原因主要為：(i)營業收入較上年度增長約29.3%；(ii)毛利率較上年度提升約1.7個百分點；及(iii)處置印度丘鈦部分股權錄得除稅後收益約人民幣811,556,000元。
- 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257元及人民幣1.251元。
-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0.0港仙（相等於約人民幣36.1分）。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本年度之合併全年業績連同上年度的有關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成本	2(a)	20,876,518 (19,258,156)	16,151,336 <u>(15,166,432)</u>
毛利		1,618,362	984,904
其他收入	3	992,458	373,188
銷售及分銷開支		(43,264)	(20,13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72,471)	(183,714)
研發開支		(655,848)	(504,8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撥回／(減值虧損)		146	(584)
經營溢利		1,739,383	648,854
融資成本	4(a)	(102,502)	(152,122)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收益／(虧損)		24,492	<u>(36,500)</u>
除稅前溢利	4	1,661,373	460,232
所得稅	5(a)	(167,754)	<u>(181,164)</u>
年內溢利		1,493,619	<u>279,068</u>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93,619	279,068
非控股權益		—	<u>—</u>
年內溢利		1,493,619	<u>279,068</u>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基本		125.7	<u>23.6</u>
攤薄		125.1	<u>23.5</u>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u>1,493,619</u>	<u>279,068</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	779	(1,28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 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6)	8,940
其後會或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國內地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的匯兌 差額	82,690	(34,482)
—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累計匯兌儲備	(17,965)	—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其他全面 (開支)收益	<u>(2,817)</u>	<u>2,945</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62,681</u>	<u>(23,879)</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556,300</u>	<u>255,189</u>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556,300	255,189
非控股權益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556,300</u>	<u>255,189</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機器設備		2,563,754	2,650,51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6	470,652	233,756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7	349,972	–
無形資產		15,967	19,459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證券		26,914	56,3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9	153,706	151,71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970,636	663,038
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60,305	–
收購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32,889	12,36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9,550
遞延稅項資產		46,274	105,119
其他應收款項	8	267,094	–
		4,958,163	3,901,874
流動資產			
存貨		2,246,352	1,975,751
合約資產		980	6,8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6,240,280	4,987,87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32,56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	1,670,379	350,04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548,561	182,228
衍生金融工具	10	23,403	99,4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	576,588	555,576
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336,846	940,8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9,151	1,447,471
		14,815,102	10,546,054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12	4,094,924	2,352,49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8,934,699	6,562,764
合約負債		6,749	11,863
衍生金融工具	10	37,265	56,568
租賃負債		3,188	7,165
應付即期稅項		32,384	94,414
		13,109,209	9,085,269
流動資產淨值		1,705,893	1,460,7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664,056	5,362,659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12	95,000	81,876
租賃負債		2,736	3,493
遞延收入		146,113	178,798
遞延稅項負債		4,192	7,126
		<u>248,041</u>	<u>271,293</u>
資產淨值		<u>6,416,015</u>	<u>5,091,36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532	9,486
儲備		<u>6,406,483</u>	<u>5,081,880</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6,416,015</u>	<u>5,091,366</u>
非控股權益		<u>-</u>	<u>-</u>
權益總額		<u>6,416,015</u>	<u>5,091,366</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須強制應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修訂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的電力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 ³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³

¹ 於待定期日起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以下所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可見將來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訂立財務報表呈列與披露的規定，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此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諸多規定的同時，引入新規定，要求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界定的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衡量指標；並改善財務報表中所披露資訊的合計與分解。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其標題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將更改為*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須追溯應用，並設有特定過渡條文。應用新準則預計不會對本集團在確認及計量方面的財務業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計將影響合併損益表的架構及呈列方式。

2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i) 客戶合約劃分收益

按主要產品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劃分		
—銷售攝像頭模組的收益	18,810,269	14,819,475
—銷售生物識別模組的收益	1,911,271	1,178,377
—其他*	154,978	153,484
	<u>20,876,518</u>	<u>16,151,336</u>

* 其他主要指其他產品及材料銷售的收益。

按收益確認時間及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別於附註2(b)(i)及2(b)(iii)披露。

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客戶基礎且包括三名(二零二四年：三名)交易金額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等客戶各自的收益(包括據本集團所知屬與該等客戶在共同控制下的實體的銷售額)載列如下，而所有地區產生的銷售額載於附註2(b)(iii)。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4,476,382	不適用*
客戶B	3,937,461	4,500,620
客戶C	3,559,808	3,374,493
客戶D	不適用*	2,094,590
總計	<u>11,973,651</u>	<u>9,969,703</u>

* 於相關期間內，本集團來自該客戶的收益低於10%。

本集團已對應用於攝像頭模組及生物識別模組的銷售合約(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內)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的可行權宜方法，且並無披露有關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的資料。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線管理其業務。與向本集團最高級執行管理層就分配資源及業績評估呈報內部資料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概無營運分部經合計為下列可呈報分部。

- 攝像頭模組：該分部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攝像頭模組。
- 生物識別模組（此前為「指紋識別模組」）：該分部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生物識別模組。

由於技術進步，用於螢幕解鎖等功能之識別模組已由單一指紋識別方案拓展至多元生物識別方案，包括掌紋識別。為更準確及全面反映本公司之業務實質及技術演進所帶來之變化，本公司已將該產品分部由「指紋識別模組」更名為「生物識別模組」。此更改僅涉及命名，並不影響分部劃分之基礎、內部管理報告架構或績效評估方式。

(i) 分部業績

就分部間的分部表現評估及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級執行管理層根據以下基礎監察各可呈報分部的業績：

收益及開支分別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的直接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用於報告分部業績的指標為毛利，其根據相關分部的收益減銷售成本計算。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例如其他收入、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研發開支、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融資成本、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收益／（虧損），以及資產與負債）並無按個別分部計量。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產與負債的資料或有關資本開支、其他經營收入與開支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來自客戶的合約收入以及提供予本集團最高級執行管理層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攝像頭模組		生物識別模組		總計	
	截至十二月		截至十二月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						
劃分—時間點						
來自外部客戶的						
收益	18,810,269	14,819,475	1,911,271	1,178,377	20,721,540	15,997,852
分部間收入	16,030	12,073	-	-	16,030	12,073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8,826,299</u>	<u>14,831,548</u>	<u>1,911,271</u>	<u>1,178,377</u>	<u>20,737,570</u>	<u>16,009,925</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1,306,498</u>	<u>869,272</u>	<u>230,911</u>	<u>58,838</u>	<u>1,537,409</u>	<u>928,110</u>

(ii)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損益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20,737,570	16,009,925
對銷分部間收益	(16,030)	(12,073)
其他收益	154,978	153,484
	<u>20,876,518</u>	<u>16,151,336</u>
合併收益 (附註2(a))		
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1,537,409	928,110
對銷分部間虧損	6,186	2,442
	<u>1,543,595</u>	<u>930,552</u>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呈報分部溢利	1,543,595	930,552
其他收益的毛利	74,767	54,352
其他收入	992,458	373,188
銷售及分銷開支	(43,264)	(20,13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72,471)	(183,714)
研發開支	(655,848)	(504,8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撥回 / (減值虧損)	146	(584)
融資成本	(102,502)	(152,122)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收益 / (虧損)	24,492	(36,500)
	<u>1,661,373</u>	<u>460,232</u>
除稅前合併溢利		

(iii) 地理位置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機器設備、無形資產及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的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訂約方的經營地點確定。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實際所在位置確定(若為物業、廠房及機器設備)、其分配的業務地點(若為無形資產)以及經營地點(若為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權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7,779,326	13,279,363	2,508,495	2,357,042
香港	27,290	37,197	2,383	2,776
越南	1,517,713	709,764	66,950	-
印度	1,296,157	1,891,762	349,972	309,768
其他	256,032	233,250	472,545	234,141
	<u>20,876,518</u>	<u>16,151,336</u>	<u>3,400,345</u>	<u>2,903,727</u>

3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68,153	62,323
附加增值稅(「增值稅」)進項扣除#	42,104	66,830
利息收入	83,018	133,460
外匯虧損淨額	(53,785)	(55,8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淨額		
—外匯期權合約	(43,426)	130,704
—遠期外匯合約	20,748	21,703
—理財產品與結構性存款	37,859	12,785
—外匯掉期合約	(5,120)	—
彌償義務撥備減少(附註13)	2,424	—
出售Kunshan Q Tech Micro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印度丘鈦」)的收益(附註15)	856,820	—
出售物業、廠房及機器設備的虧損淨額	(19,694)	(2,375)
股權證券投資的股息收入	—	1,605
其他	3,357	1,973
	992,458	373,188

* 政府補助乃收取自數個地方政府部門，作為本集團對當地經濟發展所作出貢獻的獎勵。

根據財政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23]年第43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先進製造企業獲准許可在應付增值稅中扣除現行可扣除附加增值稅進項的5%。本公司三間附屬公司(包括昆山丘鈦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山丘鈦中國」)、昆山丘鈦生物識別科技有限公司(「昆山生物識別附屬公司」)及惠州市德龐精密自動化有限公司(「惠州市德龐」))符合有關額外進項增值稅抵減資格。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102,003	151,511
租賃負債利息	499	611
	<u>102,502</u>	<u>152,122</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02,553	970,60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61,925	51,75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19,931	4,426
	<u>1,184,409</u>	<u>1,026,783</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3,891	5,233
折舊支出 [#]	434,961	449,21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38	22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584)	358
核數師薪酬		
—審計服務	1,800	2,076
—審閱服務	350	660
—A股首次公開發售審計服務*	—	13,573
存貨成本 [#]	19,585,813	15,411,639
[#] 存貨成本包括人民幣1,176,03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61,399,000元)，與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有關，該等金額亦計入該等各類別開支在上文單獨披露或於附註4(b)披露的各項總金額。		
*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昆山丘鈦中國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就其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首次公開發售A股上市(「A股首次公開發售」)提交上市申請，並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撤回上市申請。因此，A股首次公開發售的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3,573,000元，其中包括過往年度A股首次公開發售已資本化的審計費用，由於昆山丘鈦中國已於二零二四年撤回上市申請，該筆A股首次公開發售審計費用已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而A股首次公開發售的審計服務酬金於二零二五年為零。		

5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a)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其他稅收管轄區所得稅	38,542	15,707
—於新加坡應付之企業稅	35,364	—
—於香港應付之企業稅	18,392	502
—於印度應付之企業稅(附註5(c))	18,377	88,954
	<u>110,675</u>	<u>105,163</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57,079	76,001
	<u>167,754</u>	<u>181,164</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Q Technolog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新加坡丘鈦**」)須按17%的稅率繳納新加坡所得稅。新加坡丘鈦的所得稅開支包括因出售印度丘鈦權益(附註15)而產生的預提所得稅人民幣35,137,000元。

Kunshan Q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昆山丘鈦香港**」)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2018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條例**」)引入的利得稅兩級制，一家公司賺取的首筆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繳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仍將按16.5%繳稅。反拆分措施規定，每個集團僅能提名集團內的一家公司享受累進稅率。條例自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課稅年度起首次生效。

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昆山丘鈦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丘鈦國際**」)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據此，首筆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的利得稅按8.25%計算，而餘下部分按16.5%計算。有關稅收待遇與二零二三/二四年課稅年度(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採用的基準一致。丘鈦國際的所得稅開支包括因出售印度丘鈦權益(附註15)而產生的預提所得稅人民幣10,127,000元。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及其實施條例，惠州市德龐、昆山丘鈦中國、昆山生物識別附屬公司及昆山丘鈦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丘鈦光電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15%(二零二四年：25%)之優惠所得稅率，而昆山丘鈦智行致遠科技有限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15%之優惠所得稅率。深圳市丘鈦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丘鈦附屬公司**」)符合微型及小型企業資格，因此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享受5%(二零二四年：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本集團所有其他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印度及韓國)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內地的相關稅務規定，合資格研發開支在所得稅方面可作額外扣減，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額外100%的合資格研發開支可被視為可扣減開支。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如派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溢利予非中國居民企業時，除非按稅務條約或協議減免，其應收股息將按10%稅率徵收預扣稅。此外，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相關條例，倘合資格香港納稅居民為中國企業之「實益擁有人」並持有其25%或以上股權，則就其從中國收取的股息收入可享有5%之寬減預扣稅率。

根據中國商務部於二零二五年六月發出的公告（「**商務部公告[2025]第2號**」），非中國居民企業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自中國企業收取的股息，如用於在中國內地進行符合條件的直接投資，可用以抵扣該非中國居民企業當年的稅項負債。任何未使用的可抵扣金額餘額可結轉至未來年度。如根據稅務協定存在低於10%的特定稅率適用於該等股息，則應採用該特定稅率。

就本公司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起產生的溢利（如有）所計提的相關遞延稅項負債撥備，乃根據預期可在可見將來從該等附屬公司分派的股息，以及中國商務部公告[2025]第2號所規定的稅務優惠的使用情況釐定。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務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661,373	460,232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按相關稅務權區的適用法定稅率算	239,630	122,647
中國優惠稅務待遇的稅務影響	(69,657)	(43,883)
合資格研發開支的額外扣減的稅務影響	(34,372)	(59,373)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367	5,11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418)	(5,954)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11	3,716
先前未確認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119)	(179)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1,009	-
於印度應付之企業所得稅撥備 (附註5(c))	7,346	88,954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保留溢利之預扣稅	-	5,449
先前確認印度丘欽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撥回 (附註5(c))	-	64,676
就過往年度的撥備不足	27,436	-
由於適用稅率下調導致年初遞延稅項資產減少	5,421	-
實際稅務開支	167,754	181,164

(c) 印度所得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印度丘鈦（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直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喪失控制權為止）收到印度政府財政部所得稅助理專員辦公室（「**印度相關當局**」）發出的評估頒令草案（「**二零／二一稅務年度評估頒令草案**」），涉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稅務年度的應課稅收入計算，並主要圍繞印度丘鈦與本集團若干其他公司之間採購及貸款的轉讓定價安排提出質詢。印度丘鈦向印度所得稅部門爭議解決小組（「**爭議解決小組**」）提出書面反對。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印度丘鈦收到印度相關當局作出的最終評估頒令（「**二零／二一稅務年度最終評估頒令**」）。二零／二一稅務年度最終評估頒令對二零／二一稅務年度評估頒令草案的評估維持原判，惟對評估所使用的經營利潤率基準進行若干調整。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印度丘鈦就二零／二一稅務年度最終評估頒令向印度所得稅上訴法庭（「**所得稅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印度丘鈦收到印度政府財政部所得稅部門轉讓定價官員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稅務年度應課稅所得計算所發出的轉讓定價頒令（「**二一／二二稅務年度轉讓定價頒令**」）。二一／二二稅務年度轉讓定價頒令亦就印度丘鈦與若干其他本集團公司之間就採購及貸款的轉讓定價安排提出質疑。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印度丘鈦分別收到印度相關當局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稅務年度發出的兩份評估頒令草案（「**一九／二零稅務年度評估頒令草案**」及「**二一／二二稅務年度評估頒令草案**」）。一九／二零稅務年度評估頒令草案涉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稅務年度應課稅收入的計算，主要就印度丘鈦與本集團若干公司之間就採購的轉讓定價安排提出質疑。二一／二二稅務年度評估頒令草案涉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稅務年度應課稅收入的計算，主要就印度丘鈦與本集團若干公司之間就採購及貸款的轉讓定價安排提出質疑。上述事宜亦已於二一／二二稅務年度轉讓定價頒令中處理，惟對評估中所採用的營業利潤率基準作出若干調整。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所得稅上訴法庭裁定，簽發二零／二一稅務年度最終評估頒令之印度相關當局對印度丘鈦並無管轄權，因此有關二零／二一稅務年度最終評估頒令在法律上屬無效，並已被撤銷。然而，印度丘鈦及印度相關當局均可於所得稅上訴法庭裁決之日起90日內向印度高等法院提出上訴。截至合併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本集團尚未接獲任何通知顯示印度稅務相關當局已就上述所得稅上訴法庭裁決提出上訴，亦無法合理估計是否會提出上訴。因此，本集團並未因上述所得稅上訴法庭裁決而就二零／二一稅務年度相關撥備金額作出調整。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十九日，印度丘鈦分別收到印度相關當局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稅務年度（「**二一／二二稅務年度最終評估頒令**」）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稅務年度（「**一九／二零稅務年度最終評估頒令**」）發出的最終評估頒令。一九／二零稅務年度最終評估頒令及二一／二二稅務年度最終評估頒令均確認其相應評估頒令草案中的評估，惟就評估所採用的經營溢利率基準作出若干調整。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印度丘鈦就一九／二零稅務年度最終評估頒令及二一／二二稅務年度最終評估頒令向所得稅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截至合併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與所得稅上訴法庭的爭議解決程序仍在進行中。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其合併財務狀況表終止確認與稅務虧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64,676,000元及應付稅款人民幣88,954,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Dixon Technologies (India) Limited（「**Dixon**」）簽訂股份認購及購買協議（「**股份認購及購買協議**」），並完成股份轉讓交易，據此，本集團喪失對印度丘鈦的控制權（詳情載於附註15），因此不再合併印度丘鈦。

於本年度，在上述股份轉讓交易完成前，本集團就上述印度稅務爭議，於所得稅開支中錄得額外印度所得稅撥備人民幣7,346,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虧損撥備總額估計為人民幣153,602,000元，此乃根據最新可得資料並採用期望值法所作出的最佳估計。

根據與Dixon的協定，本集團須就印度稅務爭議所產生的損失向Dixon作出彌償，並據此確認彌償義務人民幣78,460,000元。該金額乃按估計損失總額人民幣153,602,000.00元的51.08%（即Dixon於印度丘鈦的持股比例）計算。

(d) 支柱二所得稅

於二零二一年，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就適用於大型跨國企業的新全球最低稅制改革發佈全球反基礎侵蝕（「GloBE」）模型規則（「支柱二規則」）。本集團須遵守全球最低補足稅支柱二規則。支柱二規則已於本集團若干實體所註冊成立的韓國、越南、新加坡及香港生效。

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中國內地及新加坡的業務不會受支柱二規則的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其在中國內地及新加坡的附屬公司就支柱二規則確認任何即期稅項開支（二零二四年：無）。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韓國、香港及越南的業務符合安全港條款的資格。因此，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在上述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錄得任何補足稅撥備（二零二四年：無）。

本集團經營所在的若干其他司法權區正實施支柱二所得稅立法。因此，本集團有可能於該等司法權區被徵收額外的支柱二所得稅。本集團正持續評估支柱二所得稅立法對其未來財務業績的影響。

本集團已就確認及披露有關支柱二所得稅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資料應用臨時強制性豁免，並於該稅項產生時將其入賬列作即期稅項。

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投資		
—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鉅科技」）(i)	364,671	233,756
— poLight ASA（「poLight」）(ii)	105,981	—
	<u>470,652</u>	<u>233,756</u>
上市投資的公平值：		
— 新鉅科技	521,295	417,822
— poLight	292,703	—
	<u>813,998</u>	<u>417,822</u>

附註：上市投資的公平值乃根據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奧斯陸證券交易所的市場報價乘以本集團所持股份數量釐定。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各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業務地點	註冊及 已繳足資本	應佔擁有權益						主要業務
				本集團持有(%)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新鉅科技	註冊成立	台灣	新台幣2,041,918,480元	41.79	35.47	37.71	30.95	4.08	4.52	設計、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光學鏡頭
poLight	註冊成立	挪威	8,510,739.12挪威克朗	29.96	-	29.96	-	-	-	提供專有和壓電微機電系統(piezo MEMS)技術

- (i) 新鉅科技為一家依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並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的公司，為本集團發展光學鏡頭業務的戰略合作夥伴，新鉅科技在該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本公司參與新鉅科技的私募配售。合共2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每股新台幣22.16元之價格發行予本公司，約佔完成該私募配售後新美科技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約9.8%。總代價約為新台幣443,200,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6,413,000元）。於完成新鉅科技私募配售後，本集團合共持有新鉅科技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約41.8%。本集團於完成該私募配售後並未取得新鉅科技之控制權。
- (ii) poLight為一家依據挪威法律註冊成立並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與poLight簽訂投資協議，並同意以每股2.69挪威克朗的價格認購poLight擬發行的63,743,112股配售股份，總代價約為171,469,000挪威克朗（相當於約人民幣120,852,000元），佔poLight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約32.97%。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私募配售已完成。私募配售完成後，本公司有權委任2名董事，佔poLight董事會七分之二的席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poLight向其他投資者進行發售，本公司於poLight的持股比例變更為29.96%。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入賬。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新鉅科技股份概無（二零二四年：26,160,850股，見附註12(a)）被質押作為短期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並非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的匯總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溢利(虧損)	<u>22,167</u>	<u>(36,500)</u>
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u>(1,982)</u>	<u>1,663</u>
本集團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20,185</u>	<u>(34,837)</u>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總額	<u>470,652</u>	<u>233,756</u>

7.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法入賬的合營企業投資		
— 印度丘鈦(i)	<u>349,972</u>	<u>—</u>
	<u>349,972</u>	<u>—</u>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業務地點	註冊及已繳足股本	應佔擁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
				本集團持有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印度丘鈦	註冊成立	印度	408,538,810.00 印度盧比	48.92 %	100.00 %	-	-	48.92 %	100.00 %	攝像頭模組及生物識別模組的製造及貿易

- (i) 印度丘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直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因出售於印度丘鈦的部分權益而喪失對其的控制權(詳情載於附註15)。出售後，本集團保留印度丘鈦48.92%的股權。印度丘鈦的董事會由最多六名董事組成，而本集團有權提名2名董事及建議1名獨立董事，其他股東Dixon Technologies (India) Limited (「Dixon」) 擁有相同的提名及建議權。此外，該2名獨立董事乃根據適用法律並經Dixon與本集團共同同意後委任。因此，印度丘鈦入賬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入賬。

並非個別重大的合營企業的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溢利	<u>2,325</u>	<u>—</u>
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開支	<u>(56)</u>	<u>—</u>
本集團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u>2,269</u>	<u>—</u>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5,278,003	4,623,846
— 關聯方	663,382	41,648
應收票據		
— 第三方	—	38,8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u>5,941,385</u>	<u>4,704,316</u>
減：虧損撥備	<u>(1,052)</u>	<u>(682)</u>
	<u>5,940,333</u>	<u>4,703,634</u>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 第三方	296,552	284,916
— 關聯方	270,525	68
減：虧損撥備	<u>(36)</u>	<u>(741)</u>
	<u>6,507,374</u>	<u>4,987,877</u>
分析如下：		
即期	6,240,280	4,987,877
非即期	<u>267,094</u>	<u>—</u>
	<u>6,507,374</u>	<u>4,987,877</u>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劃分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1個月以內	4,639,955	3,141,400
超過1個月但於3個月以內	1,253,175	1,549,549
超過3個月但於6個月以內	46,955	12,143
超過6個月但於1年以內	248	542
	<u>5,940,333</u>	<u>4,703,634</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般自開出發票之日起計30天至90天內到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值合計為人民幣4,44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131,000元）的債務人，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

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理財產品	<u>153,706</u>	<u>151,712</u>
流動資產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u>1,670,379</u>	<u>350,040</u>

該金額指於由中國內地知名金融機構所發行之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的投資。該等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並無固定或可確定的回報。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銀行訂立多份非上市金融產品合約。非上市金融產品由中國相關銀行管理，主要投資於若干金融資產，包括債券及現金基金等。非上市金融產品於初始確認時已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回報參照相關債務工具及國庫券的表現釐定。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人民幣412,203,000元理財產品（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51,712,000元）已質押作為短期銀行借貸的抵押品（見附註12(a)）。

10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匯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22,708	(15,661)
—外匯期權合約	695	(21,604)
	<u>23,403</u>	<u>(37,265)</u>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匯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37,438	(15,989)
—外匯期權合約	61,976	(40,579)
	<u>99,414</u>	<u>(56,568)</u>

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為以下各項抵押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12)	330,704	256,012
—擔保函	245,884	299,564
	<u>576,588</u>	<u>555,576</u>

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利率介乎1.28%至2.76%（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至7.30%），乃抵押予銀行的存款，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人民幣576,58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55,576,000元）的存款已予抵押作為短期銀行借款／信用證的擔保，故分類為流動資產。該等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相關銀行借款及信用證結清後解除。

12 銀行借款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長期銀行借款 —無抵押	95,000	81,876
短期銀行借款 —有抵押(附註(a))	1,645,205	425,424
—無抵押	2,449,719	1,927,071
	<u>4,094,924</u>	<u>2,352,495</u>
	<u>4,189,924</u>	<u>2,434,371</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按年利率0.51%至5.60%計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至5.60%）。

(a) 抵押作為銀行借款擔保的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1,645,20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25,424,000元）以下列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股份(附註6)	—	93,605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1)	330,704	256,012
可轉讓定期存單	801,410	—
理財產品(附註9)	412,203	151,712
	<u>1,544,317</u>	<u>501,329</u>

(b) 按銀行借款的償還時間表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4,094,924	2,352,495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95,000	81,876
	<u>4,189,924</u>	<u>2,434,371</u>

(c) 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95,000,000元的銀行借款而言，昆山生物識別附屬公司須遵守以下按季度測試的財務契諾：

- 負債對資產比率不得超過75%；及
- 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比率不得低於1.00。

本集團已於截至各測試日期及直至報告期末遵守相關契諾，因此將相關銀行貸款結餘分類為非流動。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對所有財務契諾的遵守情況。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6,680,135	4,567,346
— 關聯方	34,845	18,180
應付票據*		
— 第三方	1,690,524	1,668,45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405,504	6,253,976
應計工資	152,255	111,513
彌償義務撥備#	76,96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9,978	197,275
	8,934,699	6,562,764

* 該等款項與本集團已向相關供應商開出票據以結清貿易應付款項有關。供應商可於票據到期日從銀行收取發票金額。由於本集團須按與供應商協定的相同條件於票據到期日向相關銀行付款，而不得進一步延期，故本集團繼續確認該等貿易應付款項。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就上述票據的結算款項根據安排的性質列入經營現金流量。

此乃本集團就向Dixon出售印度丘鈦控股權益而確認的彌償責任，以應對於印度的潛在稅務爭議（見附註5(c)），計量金額為人民幣76,035,000元，以及其他法律索償人民幣927,000元。該項撥備最初乃根據管理層於出售日期對預期結果作出的最佳估計計量，並考慮股份認購及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持續進行中程序的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考慮附註5(c)所披露之印度稅務爭議的進展後，透過重新評估印度丘鈦於所有相關年度的過往稅務處理最終獲印度稅務相關當局接納的可能性及程度，估計應付Dixon的上述彌償義務。根據最新可得資料並採用期望值法，管理層對印度丘鈦因該等印度稅務爭議所產生的損失風險總額的最佳估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48,855,000元，以該金額乘以Dixon持有印度丘鈦的51.08%股權比例，計算應付Dixon的彌償義務為人民幣76,035,000元。

根據管理層的最新評估，預計所有相關年度因印度稅務爭議所產生損失的合理可能結果介乎人民幣85,501,000元至人民幣227,160,000元之間。然而，由於一九／二零稅務年度最終評估頒令及二一／二二稅務年度最終評估頒令與所得稅上訴法庭的爭議解決程序仍在進行中，且稅務相關當局可能就二零／二一稅務年度最終評估頒令的所得稅上訴法庭裁決向印度高等法院提出上訴，印度稅務爭議的最終損失結果可能與已確認的撥備金額有所不同，且可能超出上述範圍。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或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3個月以內	6,647,648	5,092,169
超過3個月但於6個月以內	1,083,102	583,894
超過6個月但於1年以內	12,059	331
超過1年	3,822	4,780
	<u>7,746,631</u>	<u>5,681,174</u>

1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a) 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向506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0,280,000股普通股。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惟須符合本公司相關公告所披露的若干表現條件。行使價為每股3.518港元，即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包括首尾兩日）的平均收市價。

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期	購股權的 合約年期
授予管理層：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五日	1,662,500	授出日期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為期9個月	1年零6個月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五日	1,662,500	授出日期至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為期1年零9個月	2年零6個月
授予僱員：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五日	3,477,500	授出日期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為期9個月	1年零6個月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五日	3,477,500	授出日期至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為期1年零9個月	2年零6個月
總計	<u>10,280,000</u>		

各歸屬期後將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受績效保證機制所限，並已參考本公司相關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經審核除稅前溢利（不包括應佔聯營公司收益／（虧損）及政府補助）。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3.518	10,121,000
於年內授出		—
於年內行使	3.518	(4,993,000)
於年內已失效	3.518	(289,000)
		<hr/>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3.518	4,839,000
於年末可行使		—
		<hr/> <hr/>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為3.518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1年。

就本年度已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7.43港元（二零二四年：不適用）。

以授出購股權換取的服務的公平值參考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在該模型中作為輸入數據使用。提早行使的預期值已輸入該模型內。

購股權的公平值及假設：

歸屬日	01/04/2025	01/04/2026
到期日	31/12/2025	31/12/2026
於計量日期授予管理層購股權的公平值	0.999港元	1.253港元
於計量日期授予僱員購股權的公平值	0.986港元	1.241港元
股價	3.40港元	3.40港元
行使價	3.518港元	3.518港元
預期波幅	59.08%	57.42%
無風險利率	3.97%	3.62%
預期股息	0.00%	0.00%

預期波幅乃參考於本公司的歷史股價波幅。預期股息乃根據本公司的股息計劃作估計。主觀輸入數據假設的變化可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b)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向700名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4,688,000股普通股。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惟須符合本公司相關公告所披露的若干表現條件。行使價為每股8.23港元，即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

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期	購股權的合約年期
授予管理層：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1,855,500	授出日期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9個月	1年零6個月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1,855,500	授出日期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1年零9個月	2年零6個月
授予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5,488,500	授出日期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9個月	1年零6個月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5,488,500	授出日期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1年零9個月	2年零6個月
總計	<u>14,688,000</u>		

各歸屬期後將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受績效保證機制所限，並已參考本公司相關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經審核除稅前溢利（不包括應佔聯營公司收益／（虧損）及政府補助）。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
於年內授出	8.23	14,688,000
於年內已失效	8.23	(454,75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u>8.23</u>	<u>14,233,250</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8.23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1年零6個月。

以授出購股權換取的服務的公平值參考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在該模型中作為輸入數據使用。提早行使的預期值已輸入該模型內。

購股權的公平值及假設：

歸屬日	01/04/2026	01/04/2027
到期日	31/12/2026	31/12/2027
於計量日期授予管理層購股權的公平值	2.374港元	2.981港元
於計量日期授予僱員購股權的公平值	2.360港元	2.968港元
股價	8.23港元	8.23港元
行使價	8.23港元	8.23港元
預期波幅	58.83%	57.38%
無風險利率	1.72%	1.86%
預期股息	0.00%	0.00%

預期波幅乃參考於本公司的歷史股價波幅。預期股息乃根據本公司的股息計劃作估計。主觀輸入數據假設的變化可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開支為人民幣19,93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426,000元)。

(c) 股息

於本年度內確認為分派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中期—每股15.0港仙 (二零二四年：無)，相當於 每股人民幣13.7分	161,144	—
二零二四年末期—每股10.0港仙 (二零二三年：無)，相當於 每股人民幣9.3分	106,644	—
	<u>267,788</u>	<u>—</u>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董事議決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0港仙(二零二四年：10.0港仙)，合共約人民幣429,75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8,614,000元)，上述末期股息由本公司董事建議，並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的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尚未確認為負債。

(d)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	500,000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184,538	11,845	9,486
行使購股權	4,993	50	4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9,531	11,895	9,532

1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本集團與Dixon訂立股份認購及購買協議，據此Dixon已同意以股份購買及股份認購的方式收購印度丘鈦合共51.08%的已繳足股本。根據股份認購及購買協議，本集團須出售，而Dixon須購買出售股份；印度丘鈦須以定向增發方式發行，而Dixon須於完成時認購認購股份。

交易的總代價為5,529,999,860印度盧比（相當於約人民幣442,937,000元），包括(i)股份購買代價4,279,999,895印度盧比（相當於約人民幣342,816,000元），及(ii)股份認購代價1,249,999,965印度盧比（相當於約人民幣100,121,000元）。總代價乃經本集團與Dixon在公平基礎上磋商後協定。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本集團於該日喪失對印度丘鈦的控制權。完成後，本集團保留印度丘鈦48.92%的股權並作為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入賬。印度丘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的負債淨值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千元
喪失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機器設備	278,168
無形資產	152
遞延稅項資產	553
存貨	66,1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2,039
已質押銀行存款	14,9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26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20,747)
租賃負債—即期	(472)
合約負債	(12)
即期應繳稅款	(33,833)
租賃負債—非即期	(410)
已出售資產(負債)淨值	(227,225)
已收代價：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	342,816
已收代價總額	342,81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已收代價總額	342,816
加：	
保留於印度丘鈦的股權的公平值	348,200
出售印度丘鈦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累計換算儲備	17,965
已出售負債(資產)淨值	227,225
彌償義務撥備 [#]	(79,386)

出售印度丘鈦51.08%股權的收益 856,820

出售事項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總額	342,816
減：印度丘鈦已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263

256,553

* 完成出售後，本集團收取現金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297,552,000元(經扣除Dixon根據適用稅法代扣代繳的所得稅人民幣45,264,000元後)。在上述代扣所得稅項中，人民幣35,137,000元歸屬於新加坡丘鈦，而人民幣10,127,000元歸屬於丘鈦國際。

經本集團與Dixon共同協定，本集團須就股份認購及購買協議所列明的可彌償事件(包括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或合約責任)所遭受的任何損失向Dixon作出彌償，惟以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前發生的原因所致損失為限。本集團已識別並就若干可能於可見將來在本集團以外產生付款的特定彌償責任計提撥備，該金額包括就印度稅務爭議(見附註5(c))的人民幣78,460,000元及就其他法律索償的人民幣926,000元。本集團根據管理層於出售日期的預期結果作出的最佳估計，並考慮股份認購及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持續進行中程序的狀況，釐定該撥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回顧本年度，全球宏觀經濟在複雜多變的地緣政治格局與結構性調整壓力中保持了韌性。一方面，國際局勢仍存在區域衝突及貿易保護主義升溫等不確定因素，全球供應鏈體系持續進行區域化重構，技術和適應力抵消了貿易政策的不利影響；另一方面，主要經濟體通脹壓力緩解，流動性邊際改善，全球經濟延續溫和復甦態勢。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於二零二五年十月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中預計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增速為3.2%，高於IMF於二零二五年年初發表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對二零二五年度全球經濟發展增速約為2.9%的預期，亦高於IMF於二零二五年七月更新的二零二五年度全球經濟發展增長率約為3.0%的預期值，顯示全球經濟保持韌性。一些發達國家或是經濟體發佈的經濟增長數據也符合甚至超出預期：美國經濟分析局(Bureau of Economic Analysis)於二零二六年一月發佈的數據顯示，美國於二零二五年度的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率約為2.2%，超過IMF此前發佈認為其增長率約為2.0%的預測；歐盟統計局於二零二六年二月發佈的數據顯示，二零二五年整體來看，歐元區GDP增長了1.5%，超過IMF此前發佈認為其增長率約為1.2%的預測；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公佈的數據，中國於二零二五年度的GDP增速為5.0%，與二零二四年度的GDP增速持平，超過了IMF和世界銀行分別對中國二零二五年度GDP增長預測的上限(即4.8%和4.5%)。因此，總體而言，本年度全球宏觀經濟實現良好增長，而全球消費電子及智能汽車等核心應用領域需求亦持續增長，為智能視覺產業鏈的穩定發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基礎。

於智能手機方面：根據獨立第三方調研機構國際數據資訊(IDC)於二零二六年一月的報告，二零二五年全球智能手機市場展現出強勁韌性，全年出貨量達到12.6億台，同比增長1.9%，而中國智能手機市場出貨量約2.86億台，同比下降0.6%。同時，報告顯示銷售單價600美元以上的高端手機的銷量佔比達到約25%，創下歷史新高，而平均銷售單價也創下歷史新高，展示二零二五年度全球智能手機市場呈現銷量增長與規格升級的雙重良好發展局面。在此背景下，中高端攝像頭模組需求保持增長，產品規格持續提升，而能夠同時具備中高端攝像頭模組的產品研發、精密製造、綜合成本控制以及垂直整合等方面能力的公司很少，因此，行業集中度進一步提高。

於IoT智能終端方面：二零二五年進入規模化應用黃金期，手持智能影像設備經歷從「極客玩具」到「全民第二影像系統」的躍遷，AI賦能、輕量化設計與無感體驗成為核心競爭力，市場呈現雙雄爭霸、產品形態多元化的格局。根據IDC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發佈的報告，預計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全球智能眼鏡(Smart Eyewear)市場出貨量429.6萬台，同比增長74.1%；其中全球音頻和音頻拍攝眼鏡市場出貨量299.4萬台，同比增長287.5%，同時預測二零二五年全球XR設備(包括頭顯和眼鏡)出貨量將增長41.6%，達到1,450萬台。此外，本年度無人機產業迎來結構性變革，行業級無人機增速超過消費級無人機，中國低空經濟政策全面落地並加速商業化應用，推動應用於農業、消防、物流等領域的行業級無人機高速發展。因此，應用於上述IoT智能終端的攝像頭模組和激光雷達的銷售數量呈現爆發式增長。

於智能汽車方面：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汽協」)於二零二六年一月發佈的數據顯示，二零二五年度中國汽車產銷累計完成3,453.1萬輛和3,440萬輛，同比分別增長10.4%和9.4%。而根據全國乘用車市場信息聯席會(「乘聯會」)於二零二六年二月發佈的報告顯示，二零二五年世界汽車銷量9,647萬台，新能源汽車達到2,271萬輛。同時，根據蓋世汽車研究院等獨立第三方調研機構發佈的數據，我國二零二五年L2級及以上智能輔助駕駛系統滲透率突破50%大關。全球特別是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持續高速增長，智能駕駛方案滲透率穩步攀升，車載攝像頭模組的搭載數量與規格持續升級，激光雷達正式從「高端選配」加速向「主流標配」跨越，共同為車載攝像頭模組、激光雷達等智能駕駛感知器件的規模化發展奠定了堅實的產業基礎。

本年度，在總體穩定的宏觀環境、逐步回暖的行業環境下，本集團管理層與全體員工秉持「給機器帶來光明」的願景不變，繼續深入推進大規模智能化製造、新技術研發(「研發」)和垂直鏈條整合，堅定推進平台戰略、器件戰略、系統集成戰略，努力加強攝像頭模組的光學設計、結構設計、自研設備、算法集成等綜合能力，時刻將領先技術、領先質量、領先成本作為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競爭力核心，並在激烈的競爭中脫穎而出。同時，本集團始終堅持以中高端攝像頭模組為發展重點的產品結構升級策略，重點推進潛望式攝像頭模組等應用於手機的中高端攝像頭模組產品和應用於車載及IoT等非手機領域的攝像頭模組業務的市場拓展：

- (i) 於應用於智能手機的攝像頭模組方面：依託海外需求旺盛及供應份額持續提升，本年度本集團應用於智能手機的攝像頭模組的銷量較上年度增長約3.0%，表現穩健，尤其是下半年，銷量較上半年增長約36.6%，體現良好發展趨勢。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於手機的潛望式攝像頭模組銷售數量同比增長270.1%，遠超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公告中訂立的業務發展目標（即同比增長超過100%）。因此，儘管下半年三千二百萬像素以下應用於智能手機的攝像頭模組銷售數量較上半年增長約63.0%，增幅超出預期，導致本年度三千二百萬像素及以上的手機攝像頭模組銷量於手機攝像頭模組銷售數量的佔比僅達到約48.2%，低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公告中訂立的業務發展目標（即佔比不低於55%），但總體上本集團應用於智能手機的攝像頭模組的產品規格仍保持良好的提升狀態。
- (ii) 於應用於車載和IoT等非手機領域的攝像頭模組業務方面：本年度本集團應用於車載和IoT等非手機領域的攝像頭模組銷售數量較上年度增長約111.0%，遠超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公告上修後的業務發展目標（即同比增長不低於60%，而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公告中訂立的該項業務發展目標為不低於40%），其中下半年的銷量較上半年增長約116.5%，體現非常良好的發展趨勢。令人欣喜的是，非手機領域的攝像頭模組的收入於攝像頭模組產品總收入的佔比由上年度的約12.6%提升至本年度的約26.9%，超額實現了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發佈的《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五年（2021-2025年）經營發展戰略規劃》上提出的目標「新領域的收入佔比達到攝像頭模組產品總收入的四分之一或以上」。同時，非手機領域的攝像頭模組業務的快速發展，也推動本集團攝像頭模組的平均銷售單價由上年度的約人民幣34.12元穩步提升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40.84元，充分體現本集團於攝像頭模組產品的產品結構、收入結構的持續改善，應用領域的多元化發展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業績增長。

在積極推進攝像頭模組業務的同時，本集團亦積極發展生物識別模組業務。於本年度，本集團重點提升生物識別模組的市場份額及優化生物識別模組的產品結構。在管理層及員工的全體努力下，本年度本集團生物識別模組的銷售數量達至約20,254萬顆，同比增長約25.8%，雖然由於本集團出售印度丘鈦股權事宜令得生物識別模組的銷售數量增長率低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公告上修後的業務發展目標（為同比增長不低於30%，而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公告中訂立的業務發展目標為不低於20%），但增長率仍然遠超全球智能手機銷售數量的增長率，體現本集團於該產品領域市場份額的良好提升，行業領先地位進一步鞏固。

在客戶的信任與支持下，以及在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的共同努力下，本年度本集團的營業收入達至約人民幣20,876,518,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6,151,336,000元），同比增長約29.3%。同時，本集團本年度毛利約為人民幣1,618,362,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984,904,000元），同比增長約64.3%；毛利率約為7.8%（二零二四年：約6.1%），同比增長約1.7個百分點。毛利率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有：(i)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堅持以中高端攝像頭模組為主並加快發展應用於車載和IoT領域的攝像頭模組業務的策略，其中應用於車載和IoT領域的攝像頭模組的銷售數量同比增長約111.0%，潛望式攝像頭模組的銷售數量同比增長約256.4%，高端產品的良好發展改善了本集團攝像頭模組業務的產能利用率、降低了邊際成本和提高了產品附加值，並進一步改善了毛利率；及(ii)於本年度，本集團生物識別模組產品的銷售數量較上年度增長約25.8%，產能利用率較上年度明顯改善，幫助改善了生物識別模組產品的毛利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溢利約為人民幣1,493,619,000元，較上年度增長約435.2%。溢利增長的原因主要為：(i)本集團始終堅定不移地推進《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五年(2021-2025年)經營發展戰略規劃》，加快推進非手機領域智能視覺產品的業務發展。於本年度，全球智能駕駛和物聯網智能終端行業的發展迅速，帶動攝像頭模組的需求數量及產品規格明顯提升。而本集團與全球領先的智能駕駛方案商、手持拍攝設備品牌商和其他領先的物聯網智能終端品牌商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令得本集團應用於非手機領域的攝像頭模組的銷售數量同比實現倍增，並帶動本集團的營業收入較上年度增長約29.3%；(ii)本集團繼續堅持以中高端攝像頭模組和生物識別模組為主的經營策略，於潛望式攝像頭模組和光學防抖攝像頭模組的銷售數量同比大幅增長，而應用於車載和IoT領域的攝像頭模組的銷售數量同比亦大幅增長，並於攝像頭模組銷售收入的佔比明顯提升，高端產品的規模增長有效改善了本集團的產品附加值。同時，本集團大力推進智改數轉與管理流程變革工作，運營效率、開發能力、質量能力、交付能力較上年度均取得長足進步。營業收入的穩健增長、內部運營的有效優化和產品結構的有效改善共同促進本集團的毛利率取得明顯改善；及(iii)處置印度丘鈦部分股權錄得除稅後收益約人民幣811,556,000元。此外，本集團投資的一家聯營公司的經營業績亦較上年度有所改善，令得本公司錄得應佔聯營公司收益，而上年度則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前景展望

二零二六年，儘管貿易保護主義和地緣政治因素仍是不確定的來源，但預計全球經濟在分化力量中保持穩定，全球經濟中心正加速向AI驅動的生產力提升轉型。IMF於二零二六年一月發表的《世界經濟展望》更新報告中預計二零二六年全球經濟增速為3.3%，較二零二五年十月發佈的預測上調了0.2個百分點；儘管貿易環境複雜，但美國與中國的增長動能為全球復甦提供了核心支撐，預計二零二六年美國經濟增長為2.4%，較二零二五年十月的預測上調了0.3個百分點，預計中國經濟增長為4.5%，較二零二五年十月的預測上調了0.3個百分點。二零二六年是中國「十五五」規劃的開局之年，為實現良好開局，中國各經濟部委釋放了明確且協同的政策信號，推動政策靠前發力。二零二六年，中國消費品以舊換新補貼政策延續，同時AI眼鏡首次納入該名錄，這不僅能激活AI/AR眼鏡等新興消費市場，更能帶動終端消費熱潮向產業鏈上游傳導，讓我們看到智能硬件的廣闊前景，更有利於加快整個市場的發展和正向循環，進一步有利於智能視覺系統產品和生物識別模組產品的需求提升。二零二六年全球主要經濟體大概率將延續降息週期，人民幣匯率預計在區間震盪並有望兌美元溫和升值，人民幣國際化將進一步推進，這將有助於緩解本集團在物料進口結算及海外產能擴張方面的財務成本。惟最近期中東戰事加劇，增加了全球政治經濟發展的不確定性，可能推高通貨膨脹，並加劇主要貨幣的匯率波動。

在智能手機方面，二零二六年全球智能手機市場預計將呈現量減價升、高端引領、AI普及、結構分化的核心特徵，受存儲芯片成本飆升影響，智能手機的總體銷量可能承壓，但高端市場與技術創新仍將成為增長亮點，行業加速從規模擴張向價值深耕轉型。第三方調研機構IDC於二零二六年一月發佈的報告顯示，全球出貨量可能出現約1%至4%的輕微下滑，下滑壓力主要集中在低端機型。而另一家市場研究機構Counterpoint Research的報告則顯示，受存儲芯片價格上漲及供應受限影響，二零二六年全球智能手機SoC（系統級芯片）出貨量預計將同比下降7%，其中150美元以下的低端機型受衝擊最為嚴重，高端機型受衝擊相對較小。因此，管理層相信二零二六年應用於智能手機的潛望式攝像頭模組、可變光圈攝像頭模組、高倍數光學防抖攝像頭模組、2億像素及以上的高清攝像頭模組和超聲波生物識別模組的滲透率有望穩步提升，並從高端旗艦的專屬配置向中高端市場大規模滲透，本集團應用於智能手機的攝像頭模組和生物識別模組的規格提升機遇仍在。

於IoT智能終端方面，根據IDC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的報告，二零二六年中國智能眼鏡(smart eyewear)市場出貨量預計達到450.8萬台，同比增長77.7%，其中音頻和音頻拍攝眼鏡出貨量預計343.4萬台，同比增長68.1%；AR/VR設備出貨量預計107.3萬台，同比增長62.1%。此外，根據第三方機構TrendForce的最新調研結果，預測到二零二六年全球AR眼鏡的出貨量會攀升至95萬台，與本年度相比增長幅度達到53%，展現出強勁的增長勢頭。智能眼鏡市場將進入以用戶體驗為核心的競爭階段。頭部廠商通過生態協同和場景創新，推動智能眼鏡從嘗鮮品向日常智能助手轉型。此外，根據其他公開信息及主要品牌的需求預測，手持智能影像設備、消費級及行業級無人機等IoT智能終端的需求也有望在二零二六年繼續保持增長。攝像頭模組作為智能眼鏡、手持智能影像設備、無人機等IoT智能終端的核心感知器件，有望受益於前述行業大趨勢，同時，應用於無人機和具身機器人等領域的激光雷達也有望受益。

在乘用車方面，根據乘聯會於二零二六年二月發佈的預測報告，預計二零二六年國內乘用車零售銷量約2,400萬輛，同比增長1%；新能源乘用車零售量約1,460萬輛，同比增長增13%，滲透率達到61%。根據中汽協於二零二六年一月發佈預測，預計二零二六年汽車總銷量預計3,475萬輛，同比微增1%。工業和信息化部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正式公佈我國首批L3級有條件自動駕駛車型准入許可，兩款分別適配城市擁堵、高速路段的車型將在北京、重慶指定區域開展上路試點，這標誌著我國L3級自動駕駛從測試階段邁入商業化應用的關鍵一步。L3級自動駕駛商業化標誌著行業進入新階段，並將帶動智能駕駛滲透率加速提升，車載攝像頭模組和激光雷達作為智駕感知核心部件，市場需求有望持續擴大。作為板上芯片封裝(COB)工藝技術的深耕者，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度的優異表現印證了該技術在汽車市場的採用率在進一步提升，其高集成度帶來的「性能極致化、空間輕量化、成本與效率優化、安全可靠升級、契合車企電子化智能化」多種優勢非常適配高階自動駕駛需求，這種技術先發優勢將逐步轉化為市場競爭力。於本年度末，本集團已經與7家全球領先的智能駕駛方案商(Tier 1廠商)建立合作關係，取得了35家全球領先的汽車品牌及／或新能源汽車品牌的供貨商資格認證並逐步開始業務合作，為本集團繼續加快應用於智能駕駛的攝像頭模組和激光雷達業務的拓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此外，於本年度末，本集團車載業務產品已應用至77個車型，無論項目數量還是項目金額均遠超同期，因此，管理層對於本集團應用於智能駕駛的業務的拓展前景保持堅定信心。

總括而言，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未來智能視覺行業發展機遇與挑戰並存，長遠而言，穩健增長的智能手機、快速增長的智能駕駛、百花齊放的IoT智能終端、加快擁抱消費者的AI眼鏡等諸多消費電子產品都將對智能視覺產品提出更多、更高的要求，智能視覺產品的發展空間廣闊。與此同時，攝像頭模組的光學設計、結構設計與關鍵部件及算法的集成將越來越重要及複雜，能提供既富含技術又具備成本優勢的整體智能視覺解決方案的智能視覺產品製造商方有望跟上時代發展的需求，並在激烈的競爭中脫穎而出。為此，本集團將圍繞打造領先技術力、領先質量力、領先成本力的中心思想，繼續深入推進大規模智能化製造、新技術研發和垂直鏈條整合，堅定推進平台戰略、器件戰略、系統集成戰略，堅定地奉行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策略，並為廣大客戶提供高端優質的產品和快速響應的服務。本集團將繼續重點提升三千二百萬像素及以上應用於手機的攝像頭模組、潛望式、OIS、可變光圈等高端攝像頭模組以及應用於智能汽車、IoT智能終端等其他領域的攝像頭模組和激光雷達的業務規模，繼續加快發展應用於AI眼鏡、具身機器人等創新領域的智能視覺產品方案能力的發展，繼續加快推進垂直鏈條整合，並努力於二零二六年實現以下目標：(i)應用於手機領域的攝像頭模組銷售數量（與合營企業印度丘鈦之有關產品銷售數量合併計算）同比增長不低於5%；及(ii)應用於車載和IoT等非手機領域的攝像頭模組與激光雷達匯總銷售數量同比增長不低於50%。

同時，董事相信，機遇是留給時刻做好準備的人，而做好準備不僅著眼當前，也要放眼未來。為此，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第二個五年（2026-2030年）經營發展戰略規劃〉的議案》（《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第二個五年（2026-2030年）經營發展戰略規劃》，以下簡稱：「**五年戰略規劃**」），以指引本集團未來五年的經營發展。五年戰略規劃的主要內容如下：

一、制訂戰略規劃的背景

- 1、 宏觀背景：全球經濟區域分化日益明顯，反全球化的風險不斷提升，導致全球經濟增長面臨更大的不確定性；儘管中美關稅糾紛經雙方多番談判後現狀有所緩和，但美國對中國設置的技術壁壘與中國為應對各種壁壘而推進的供應鏈重組仍將持續；地緣政治衝突不斷並有愈演愈烈的趨勢，加劇能源價格波動與全球供應鏈不確定性；全球及中國經濟展現韌性，新一輪的AI與智能化浪潮成為核心驅動力。全球宏觀環境的核心特徵是「雙重加速」。一方面，地緣政治格局加速重構，「區域化」推動供應鏈深度調整，技術標準與關鍵產業競爭成為大國博弈焦點，企業在運營中需兼顧效率與供應鏈韌性。另一方面，科技革命加速產業化，生成式AI與大模型技術正從雲端下沉至設備邊緣，驅動終端智能範式變革。在此背景下，中國經濟持續向創新驅動與內需升級轉型，為本集團深耕本土高端製造市場、協同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方向提供了確定性支點。
- 2、 政策背景：中國的國家產業政策導向將持續深化，為光學產業帶來更精准的支持。頂層設計上，光學感知作為數字經濟基石的地位將進一步鞏固，「十五五」規劃預計將強化對高端傳感器、集成化視覺模組等關鍵環節的投入。應用驅動上，政策將聚焦於創造明確市場空間：智能網聯汽車法規推動高規格車載攝像頭與傳感器融合需求；低空經濟與機器人產業政策催生飛行器與機器人的導航避障視覺系統市場；對元宇宙／XR產業的扶持，則直接刺激輕量化、高性能近眼顯示光學方案的創新需求。相關政策如《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電子信息製造業2025-2026年穩增長行動方案》、《國家「十五五」規劃建議》、《工信部「十五五」光電子產業專項規劃》、《電子信息製造業數字化轉型實施方案》及《關於推動未來產業創新發展的實施意見》等。

- 3、 行業背景：行業增長邏輯正從手機和汽車雙極驅動，轉向為「萬物智能」提供視覺能力的多元爆發；視覺、雷達、飛行時間(ToF)等傳感器，從多傳感器互補到智能融合。智能手機領域：進入價值創新階段，創新集中於通過一英寸大底、潛望長焦、AI計算攝影及屏下攝像頭等提升體驗，驅動模組向高性能、高集成度升級。智能汽車領域：成為視覺賽道第二增長極，需求從「量增」邁向「質變+量增」。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正式公佈了首批L3級自動駕駛車型准入許可，兩家車企的兩款車型入選，掀開了智能駕駛進一步升級與普及的序幕，從而驅動單車攝像頭數量與像素躍升，艙內監控、電子後視鏡、激光雷達等應用持續湧現。AI新興終端：呈現場景碎片化與需求規模化並存的特點。XR設備、各類機器人、智能家居、工業醫療等機器視覺應用，對光學模組提出了差異化、定制化與高性能的廣泛要求，打開了海量市場空間。

- 4、 本集團的發展情況：自二零零七年成立至今，本集團以穩健經營歷經多輪行業週期。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五個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二零二五年的淨利潤較二零二零年度的淨利潤之年複合增長率達到12.2%，並於二零二五年創下營收與利潤的歷史新高，與此同時本集團的產品應用領域不斷拓展、客戶結構不斷完善、產品結構持續優化、國際化佈局不斷深化、垂直整合初見成效。在AI與機器人時代，本集團需在變局中尋找定力，進一步增強產品力、技術力、平台力、人才力，通過深化垂直整合和戰略佈局鞏固拓寬第二增長曲線並向更廣闊的未來全力進發。

二、戰略目標

未來五年，本集團將繼續秉承「給機器帶來光明」的使命，堅持「以客戶優異體驗為中心、以團隊貢獻為基礎、以奮鬥者為本和用工匠精神做好本業」的價值觀，始終聚焦在智能視覺行業，以光學模組產品為基石，以上游關鍵元器件及下游應用整機的垂直整合為手段，打造國際領先的智能視覺一體化方案，構建「光機電軟算」技術融合能力，成為傳統光學向新興光學的技術升級領導者。未來五年，本集團將努力達成以下目標：

1、 行業位置：

- (i) 應用於智能手機的攝像頭模組產品銷售規模行業前二，生物識別模組銷售規模行業前二；應用於無人機、影像設備、XR、機器人等IoT領域的光機系統模組產品銷售規模行業前二；應用於汽車領域的模組產品銷售規模行業前三；及
- (ii) 應用於非手機領域的產品收入佔整個集團攝像頭模組匯總收入50%以上。

2、 垂直整合：以模組封測為基石，發揮產業鏈整合能力，堅定不移向產業鏈上下游延伸發展，智能視覺一體化方案解決能力行業領先。

3、 新興光學：以傳統光學技術為根基，持續升級高像素、輕薄、防抖、高精度成像，圍繞新工藝、新材料、新技術戰略佈局新興光學領域。

三、發展思路

本集團將立足中國，不斷拓展全球業務，持續為全球客戶提供高效、本地化的優質服務，緊緊圍繞「聚力、協同、革新、平衡」的發展思路，繼續聚焦智能視覺賽道、場景和客戶，以技術研發與產品創新為驅動，穩健擴充能力規模和服務領域，加快產業鏈上下游的資源整合，堅持兼顧發展與風險控制的平衡策略，努力持續優化本集團內部資源分配和業務結構，全面建立健全完整的智能視覺產業鏈的核心競爭力。在商務、交付、質量、技術、服務、客戶關係和運營能力方面建設自己的能力地圖，為廣大客戶提供智能視覺一體化解決方案，提高本集團整體運營效率和盈利水平。

(一) 智能手機領域

- 1、 目標客戶：全球領先的智能手機品牌商和製造商。
- 2、 基本導向：滿足全球客戶廣泛、多樣和快速變化的需求。
- 3、 能力建設：
 - (1) 以增效降本為核心，推進全鏈路精益管理，通過產線自動化升級、算法視覺檢測普及與良率持續優化，結合規模化採購與精益供應鏈協同，實現單位製造成本穩步下降、生產效率顯著提升，鞏固中高端模組盈利優勢。
 - (2) 深化垂直整合，建立一體化研發設計平台，實現關鍵元器件與模組設計深度協同，縮短新品研發週期，強化高像素、潛望式長焦等高端產品技術壁壘。
 - (3) 以數字化轉型驅動QCD（質量、成本、交付）能力升級，全面落地IPD/LTC流程，依託數據中台構建端到端協同體系，通過數據驅動實現研發、生產、供應鏈與質量的全流程可控，打造行業領先的質量、成本與交付效率。
 - (4) 加速海外運營建設，在東南亞設立本地化交付中心，搭建貼近頭部客戶的技術支持與供應鏈體系，完善全球化客戶服務網絡，提升海外市場響應速度與份額，鞏固全球領先的市場地位。

(二) IoT及智能汽車領域

- 1、 目標客戶：車載領域以中國領先車企及全球主流車載Tier 1為起點，逐步成為全球頭部車企與智能車載方案商核心合作夥伴；IoT領域以無人機、手持影像設備、智能穿戴、智能家居、XR、機器人等細分市場為核心，同步拓展其他IoT場景，致力成為行業領先的智能視覺模組供應商。
- 2、 基本導向：滿足客戶廣泛、多樣和長生命週期的需求。
- 3、 能力建設：
 - (1) 建立「快速迭代+保質保量」雙軌機制，打通研發、中試、量產全鏈路，滿足車載長週期認證與IoT高頻迭代的差異化需求。
 - (2) 深化垂直整合，聚焦關鍵元器件，實現核心部件自研與模組一體化設計，堅持技術領先。推進數字化建設，打造符合應用場景的五星級數字化工廠標準，深度集成數據中台，構建數字孿生生產線，通過算法視覺質檢、過程管控實現關鍵參數實時監控與全流程追溯，提升生產一致性與交付效率。強化製造系統與質量體系文化，推行全員質量責任制，將工匠精神融入研發、生產、檢測各環節。
 - (3) 深耕國內核心客戶，實現從國內標杆合作到全球Tier 1客戶的批量供貨，鞏固行業領先地位。

(三) 垂直整合與新興光學

- 1、 指導思想：以強鏈、補鏈、提效、降本為核心，堅持產業發展戰略引領資源投入與能力佈局，推動公司從模組製造向元器件+模組+方案一體化升級，服務於智能視覺產業長期發展與核心競爭力構建。
- 2、 重點方向：智能視覺產業上游的電子元器件、軟件服務、算法與存儲；智能視覺產業下游的具體應用與智能終端；虛實共生的數字化社會(元宇宙)的智能視覺產品，從而與上下游合作夥伴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助力本集團更快地形成更強的智能視覺系統化能力。立足傳統光學技術，面向半導體光學等前沿領域突破創新，加速技術成果商業化變現，實現光學技術代際升級；同步圍繞智能視覺上下游關鍵環節協同佈局，強化產業鏈生態合作，全面提升系統級解決方案能力。

四、戰略規劃的保障措施

- 1、 人才與組織：公司堅持「人才格局決定業務格局」的理念，持續深化全球化組織及人才隊伍建設，持續構建短中長期激勵機制，激活奮鬥者，激發組織創新活力。
- 2、 企業文化建設：公司堅持「統一的價值觀是丘鈇人的精神契約」的理念，通過各種形式引導全員牢固樹立「以客戶優異體驗為中心、以團隊貢獻為基礎、以奮鬥者為本和用工匠精神做好本業」的核心價值觀，並將核心價值觀充分落地於各個業務環節和流程，以期充分發揮核心價值觀對公司發展和業務運營的支撐作用。

- 3、 系統體系與數智化：公司將繼續秉持IDM²AP（即專利、設計、設備、材料、算法與工藝）的理念，完善產品生產交付全流程的信息化系統，夯實運營底座；穩步推進IPD、LTC流程從試點走向全面落地，提升研發與市場效率；主動擁抱AI，利用AI深度賦能研發、生產、供應鏈、質量等業務全鏈條的優化提升，實現數字化協同與智能化升級，為公司實現全球化運營戰略提供高效支撐。
- 4、 合規與風險控制：本集團將堅定不移地貫徹「依法合規，發展與風控兼顧」的均衡發展與風險控制理念，一方面，本集團將嚴格遵守國內外法律法規與監管要求，健全內控體系與風險管理機制，完善風險預警、評估與處置的閉環流程，並以外部監管為鏡鑒，將合規要求轉化為內生治理動能，在持續的對標改進中築牢全球市場與投資者的信任基石；另一方面，通過厚植生態底色與深耕人文關懷，將環境保護與員工關懷打造為企業可持續發展的核心競爭力，確保公司在五年規劃期內乃至更長週期內行穩致遠。

董事綜合考慮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實際發展和綜合能力，有信心帶領本集團於新年度直面挑戰並繼續努力實現良好的發展，努力推進新的五年戰略規劃的實現，秉承本集團「給機器帶來光明」的願景，力爭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更好的價值。

獎項與榮譽

本年度，本集團繼續秉承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宗旨，一直以為客戶提供良好體驗作為業務運營的根本，在技術創新、銷售交付、產品質量和戰略協作等方面都盡最大的努力以滿足客戶需求，並獲得了地方政府、行業和客戶對本集團綜合能力、產品及服務的高度認可。近期本集團獲得的榮譽主要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本公司於聯想集團二零二五年全球供應商大會上榮獲供應商最高獎項—「Diamond Award（鑽石獎）」。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昆山丘鈦中國榮獲全球智能汽車領先品牌之一的關鍵客戶頒發的「優秀質量協作獎」。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昆山生物識別附屬公司榮獲全球領先智能手機品牌OPPO頒發「卓越質量獎」。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本公司入圍蘇州市工商業聯合會「2025蘇州民營企業研發投入100家」及「2025蘇州民營企業100強」。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本公司入圍江蘇省工商業聯合會「2025江蘇民營企業研發投入100家」、「2025江蘇民營企業200強」及「2025江蘇民營企業製造業100強」。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本公司入圍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2025中國製造業民營企業500強」，彰顯了本集團在行業中的領先地位。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聯想集團全球供應商質量論壇上榮獲「卓越質量獎」。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昆山丘鈦中國榮獲全球領先智能手機品牌OPPO頒發「卓越供應商獎」。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昆山丘鈦中國榮獲全球智能汽車領先品牌之一的關鍵客戶頒發「最佳交付獎」。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昆山丘鈦中國榮獲全球領先智能手機品牌vivo頒發的「2025年最佳創新獎」。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昆山生物識別附屬公司榮獲全球領先智能手機品牌vivo頒發的「2025年最佳交付獎」。

二零二六年一月，昆山丘鈦中國榮獲全球領先智能手機品牌OPPO頒發的「2025年優秀質量獎」及「2025年卓越供應商獎」。

二零二六年一月，昆山生物識別附屬公司榮獲全球領先智能手機品牌OPPO頒發的「2025年卓越質量獎」。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昆山生物識別附屬公司榮獲知名芯片方案提供商匯頂科技頒發的「最佳戰略合作夥伴」。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昆山生物識別附屬公司榮獲知名智能手機品牌努比亞頒發的「最佳戰略合作夥伴」。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惠州市德龐精密自動化有限公司榮獲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專精特新中小企業」稱號。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0,876,518,000元，較上年度的約人民幣16,151,336,000元同比增長約29.3%。營業收入同比增長主要是由於：(i)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於車載和IoT等非手機領域的攝像頭模組銷售數量同比增長約111.0%，令得來自車載和IoT等非手機領域的攝像頭模組的營業收入同比增長約171.2%，並於本集團攝像頭模組收入的佔比達到約26.9%，較上年度大幅增長；(ii)本集團潛望式攝像頭模組的銷售數量同比增長約256.4%，與快速增長的非手機攝像頭模組一起推動攝像頭模組產品的綜合平均單價較上年度增長約19.7%，從而有效增加了攝像頭模組產品的收入；及(iii)於本年度，生物識別模組銷售數量同比增長約25.8%。

銷售成本

本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9,258,156,000元，較上年度的約人民幣15,166,432,000元同比增長約27.0%。銷售成本同比增長主要歸因於攝像頭模組和生物識別模組銷售數量及銷售收入的增長，導致材料成本、人工支出等多項成本出現增長。

毛利及毛利率

本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618,362,000元（上年度：約人民幣984,904,000元），同比增長約64.3%；而毛利率約為7.8%（上年度：約6.1%），同比增長約1.7個百分點。毛利率提升的主要原因為：(i)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堅持以中高端攝像頭模組為主並加快發展應用於車載和IoT領域的攝像頭模組業務的策略，其中應用於車載和IoT領域的攝像頭模組的銷售數量同比增長約111.0%，潛望式攝像頭模組的銷售數量同比增長約256.4%，高端產品的良好發展改善了本集團攝像頭模組業務的產能利用率、降低了邊際成本和提高了產品附加值，並進一步改善了毛利率；(ii)於本年度，本集團生物識別模組產品的銷售數量較上年度增長約25.8%，產能利用率較上年度明顯改善，幫助改善了生物識別模組產品的毛利率。

其他收入

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992,458,000元，較上年度的約人民幣373,188,000元增長約165.9%。其他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年度，本集團處置一間前附屬公司印度丘鈦部分股權錄得投資收益約856,820,000元；但(ii)由於利率下降，本年度利息收入約人民幣83,018,000元，較上年度的約人民幣133,46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50,442,000元；及(iii)本年度溢利中錄得約人民幣81,583,000元的外匯管理相關虧損（包括外匯收益或虧損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外匯期權合約、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掉期合約的公平值變動淨額）（上年度：盈利約人民幣96,587,000元）。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人民幣43,264,000元，較上年度的約人民幣20,133,000元增長約114.9%，銷售及分銷費用佔營業額的比例為約0.2%（上年度：0.1%），銷售及分銷費用同比增長主要是由於：(i)隨著本集團市場的拓展和銷售的增長，尤其是對海外市場的拓展，令得本年度商務出行及與客戶的交流活動增加；及(ii)職工薪酬較上年度增加約人民幣16,040,000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本年度，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總額為約人民幣172,471,000元，較上年度的約人民幣183,714,000元減少約6.1%。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昆山丘鈦中國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撤回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首次公開發售A股上市的上市申請，於上年度確認A股首次公開發售的審計費用約為人民幣13,573,000元（其中包括過往年度已資本化的A股首次公開發售的審計費用），而本年度並無相關費用。

研發費用

本年度，本集團的研發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655,848,000元，較上年度的約人民幣504,807,000元增長約29.9%。研發費用同比增長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本集團業務規模擴大，為推進更多高端產品，尤其是應用於智能駕駛和無人機的攝像頭模組和激光雷達的研發和應用於AI/AR眼鏡的攝像頭模組和光學元器件的研發，令得本集團用於研發的職工薪酬、實驗活動等支出有所增加。

融資成本

本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02,502,000元，較上年度的約人民幣152,122,000元減少約32.6%，融資成本同比減少主要由於：(i)於本年度，美元及人民幣基準利率繼續下調，從而降低了本集團人民幣與美元借款的利息支出；(ii)儘管截至本年度末的銀行借款餘額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長約72.1%，但新增銀行借款主要為銀行信用證及銀承匯票的貼現，因此借款利率較過往的流動資金借款更低，令得本年度融資成本較低。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收益／(虧損)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收益約人民幣24,492,000元，而上年度則錄得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6,500,000元。該等變化主要是由於：(i)於本年度，本公司的一家聯營公司新鉅科技實現扭虧為盈，令得本公司錄得於新鉅科技的應佔聯營公司收益約人民幣37,280,000元，而上年度則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惟(ii)本公司於本年度新投資一家聯營公司poLight，錄得於poLight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人民幣15,113,000元，而上年度則無錄得於該公司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金額約為人民幣167,754,000元，較上年度的約人民幣181,164,000元減少約7.4%，乃主要由於：(i)本年度本集團的溢利較上年度大幅增長約435.2%；(ii)本年度本集團由於處置印度丘鈦股權支付所得稅約人民幣45,264,000元；惟(iii)本年度本集團就印度丘鈦稅務事件涉及的稅項金額補計提撥備減少至約人民幣7,346,000元(上年度：約人民幣153,630,000元)。

本年度溢利

根據上文所述，本年度，本集團的溢利約為人民幣1,493,619,000元（上年度：約人民幣279,068,000元），較上年度增長約435.2%，溢利同比增長的原因主要為：(i)營業收入較上年度增長約29.3%；(ii)毛利率較上年度提升約1.7個百分點；及(iii)處置印度丘鈦部分股權錄得除稅後收益約人民幣811,556,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約人民幣4,189,924,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434,371,000元增長約72.1%。其中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短期借款約為人民幣4,094,924,000元，長期借款約為人民幣95,000,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或美元計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二零二四年的現金流概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146,198	965,443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136,708)	(1,040,380)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u>1,680,367</u>	<u>(1,372,483)</u>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139,151,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47,471,000元增長約人民幣691,680,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主要是由於為配合本集團運營需求，增加了活期資金餘額。

經營活動

本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146,198,000元（上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965,443,000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營業額及毛利率提升，同時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管理得當，並無增加大量資金佔用。

投資活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136,708,000元（上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040,380,000元），主要由於：(i)出售印度丘鈦部分股權收到現金淨額約256,553,000元；(ii)購買理財產品等其他金融資產使用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284,474,000元；(iii)購買可轉讓定期存單使用的現金淨額約1,646,104,000元；及(iv)支付購置設備等固定資產的到期款項約人民幣602,869,000元。

融資活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680,367,000元（上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372,483,000元），主要是由於：(i)借入銀行借款所得的款項超過償還銀行借款所使用的款項，其金額達到約人民幣1,799,631,000元；(ii)已抵押銀行存款到期所得款項超過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的金額，其金額達到約人民幣256,012,000元；及(iii)支付股息約人民幣267,788,000元。

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借款和租賃負債合計餘額除以本年度末權益總額）約為65.4%，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8.0%增長了約17.4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截至本年度末的銀行借款餘額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長約72.1%。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本年度末負債總額除以本年度末資產總額）約為67.6%，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4.8%增加約2.8個百分點，資產負債率保持穩定。

理財政策

本集團的理財政策披露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並經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作出修訂，有關詳情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部分。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本公司相關崗位工作人員保持對理財產品的持續關注與風險評估。同時，本公司亦密切關注本集團流動資金和資產負債狀況，確保其營運資金之充足及資產負債比率處於合理水平。

重大收購及出售

參與新鉅科技私募配售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新鉅科技簽署一份股份認購協議，以有條件認購新鉅科技擬發行之2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新鉅私募配售」）。新鉅私募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完成，合共20,000,000股新鉅科技之普通股股份已按每股新台幣22.16元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相當於完成新鉅私募配售事項後經擴大之新鉅科技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約9.8%。新鉅私募配售之總代價為新台幣443,200,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6,413,000元，按完成新鉅私募配售日期之匯率折算）。於新鉅私募配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合計持有新鉅科技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約41.8%。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之公告。

參與poLight私募配售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一家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挪威公司poLight（股票代號：PLT）簽署一份投資協議，據此，poLight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每股2.69挪威克朗之價格認購poLight擬發行之63,743,112股普通股股份，總代價為171,469,000挪威克朗（「**poLight私募配售**」）。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poLight私募配售事項已完成，合共63,743,112股poLight之普通股股份已發行予本公司，相當於poLight私募配售完成後經擴大poLight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32.97%，總代價為171,469,000挪威克朗，相當於約人民幣121,721,000元（按poLight私募配售完成日期之匯率折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之公告。

出售印度附屬公司51.08%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印度丘鈦、丘鈦國際及新加坡丘鈦與Dixon訂立股份認購及購買協議。根據股份認購及購買協議，Dixon已有條件地同意通過(i)向新加坡丘鈦及丘鈦國際購買其各自持有之印度丘鈦現有已繳足股本股份（「**股份購買事項**」）及(ii)認購印度丘鈦擬發行的已繳足股本之新股（「**股份認購事項**」）的方式，收購印度丘鈦合共51.08%的實繳股本（「**建議交易**」）。建議交易之總代價為5,529,999,860印度盧比（按協議訂立日期之參考匯率折算，相當於約人民幣447,421,000元），包括(i)股份購買事項代價4,279,999,895印度盧比；及(ii)股份認購事項代價1,249,999,965印度盧比。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建議交易已根據股份認購及購買協議獲完成。於建議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持有印度丘鈦48.92%股權，印度丘鈦不再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合併入賬。

股份購買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279,999,895印度盧比（按協議訂立日期之參考匯率折算，相當於約人民幣346,286,000元）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後，將用作本集團日常運營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員工相關成本、其他營運費用如維護及設備成本）。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無批准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任何計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的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及理財產品，合計約人民幣2,172,632,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00,893,000元（抵押資產為銀行存款、理財產品及聯營公司股份）增加約人民幣1,371,739,000元。該等抵押的資產均用於銀行借款、銀行擔保函及銀行匯票的擔保。

僱員政策和薪酬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11,738人（含合同用工及實習生、勞務派遣工等非合同用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09人）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為全體員工提供公平的工作環境，向新入職員工提供入職培訓和崗位技術輔導，以幫助他們迅速適應崗位工作要求，向全體員工提供明確的崗位職責指引，並繼續為不同職位的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及其他培訓項目，以幫助他們增進技能和學識，並努力向全體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其中包括向表現優異的員工授予激勵購股權。本年度，本集團員工（包括勞務派遣工、實習生）的酬金約為人民幣1,184,409,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026,783,000元），除基本薪金外，還包括績效獎金、醫療保險、購股權及公積金等（勞務派遣工和實習生則依據中國法規進行處理）。

匯兌風險

由於本集團在銀行借貸、產品銷售及原材料採購等經營活動中產生的部分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現金結餘及貸款中以人民幣以外的外幣計值，因而產生匯兌風險。本集團進一步面臨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以及美元兌印度盧比所產生的匯兌風險。

本年度內，本集團的銷售額仍以人民幣結算為主，惟以美元結算的收入穩定上升。若干原材料及生產設備均自境外採購並以美元結算，因此，人民幣兌美元的任何貶值將對本集團不利。

於本年度，受中國經濟實現良好增長所支撐，人民幣兌美元之中間價由二零二四年年末的7.1884調整至本年度末的7.0288，升值約2.2%。

本集團採用匯率中性管理的原則，主要採用外匯期權合約和外匯遠期合約等金融工具，基於滾動的業務預測以減輕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成本。由於人民幣升值，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前述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淨虧損約人民幣27,798,000元（二零二四年：淨收益約人民幣152,407,000元）。

受政治、經濟、供需等因素影響，未來人民幣兌美元及印度盧比兌美元的走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一方面本集團持續拓展海外市場，以美元結算的收入有望增加，從而更大幅度地滿足其進口設備與原材料的美元結算支付需求。

另一方面，本集團合營企業印度丘鈦的業務亦日益擴展，惟印度盧比兌美元持續走低，為其帶來重大的匯率風險。本集團的業務模式短時間內難以輕易改變。

本集團將持續拓展海外業務以增加以美元結算的收入，同時亦加強對匯率的日常觀察，並適當採用金融工具固化未來匯兌成本。然而，鑑於影響匯率的因素眾多且其決定機制複雜，本集團深悉匯率波動可能持續影響其經營業績。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0.0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36.1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10.0港仙)。建議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該日前後派付，惟須於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以本公司之登記股東身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確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

環境保護管理

本集團一直嚴格遵守本集團各相關成員公司運營地所適用的環境保護法規政策，本年度，本集團繼續修訂完善並實施了多個關於環境保護管理的內部規章制度，譬如實施《廢水管理規定》、《廢氣管理規定》和《溫室氣體管理辦法》等，改善廢水、廢氣和溫室氣體的處理系統，以加強生產、生活污水的管控，確保廢水排放符合法定要求；明確收集溫室氣體數據的範圍、流程和工具等，為長遠有效地對本集團溫室氣體進行管理，減碳減排作好準備。同時，本集團亦修訂實施《消防管理規定》和《緊急應變計劃》等若干規定及措施，舉辦火災演習，重點加強消防設施自查和提升火災預防控制能力等，昆山丘鈦中國及丘鈦生物識等附屬公司別分別順利取得了由昆山相關政府部門出具的在安全生產及生態環境方面無違法證明。另外，本集團亦促使合營企業印度丘鈦開始興建太陽能光伏以部分替代當前的用電模式，亦有利於減碳減排，共同促進環境保護。

本公司環境保護管理之詳情將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董事已知悉並確認，其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規定。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較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水平，透過採用良好的企業管治保障及增加股東價值。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管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事宜管理及整體表現、設定本集團的價值及標準、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決定所有重大財務及營運事項、以及發展、監察及審查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轄下設有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全數或佔大多數所組成。該等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已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將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中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審閱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核方面的職責。

截至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許曉澄女士、初家祥先生及付曉敏先生，許曉澄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確認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與政策，並已討論本集團的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亦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年度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中的數據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其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數額相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本年度業績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報告年度後事件

增持Careium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及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丘鈦國際從公開市場購入瑞典公司Careium AB（「**Careium**」，一家於北歐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碼為：CARE）合共978,065股普通股股份（「**Careium**股份購買事項」），佔Careium股份購買事項完成日Careium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4.02%。每股股份購買價格為22.5瑞典克朗，總代價約為22,006,000瑞典克朗（按購買日期各自之參考匯率折算，合計相當於人民幣約16,737,000元）。於上述Careium股份購買事項完成前，丘鈦國際已持有Careium已發行股份1,175,753股，佔Careium股份購買事項完成日Careium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3%；於Careium股份購買事項完成後，丘鈦國際合共持有Careium已發行股份2,153,818股，佔Careium股份購買事項完成日Careium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8.85%。

印度稅務事件更新

本公司之合營企業印度丘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涉及被印度稅務相關當局就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稅務年度遵守相關所得稅法規而發起檢查。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務檢查及印度稅務相關當局作出之最終評估頒令（「**二零/二一稅務年度最終評估頒令**」），印度丘鈦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向德里所得稅上訴法庭（「**所得稅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印度丘鈦收到所得稅上訴法庭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之裁決（「**裁決**」）。根據該裁決，所得稅上訴法庭裁定在整個稅務調查過程中，有涉及的印度稅務相關當局對印度丘鈦無管轄權，據此產生的一切後續程序（包括二零/二一稅務年度最終評估頒令）在法律上均屬無效，予以撤銷，印度丘鈦無需根據二零/二一稅務年度最終評估頒令繳納所得稅及利息。惟印度丘鈦及印度稅務相關當局可於裁決作出之日起90日內向印度高等法院提出上訴。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八日，印度丘鈦進一步收到印度稅務相關當局根據所得稅上訴法庭裁決要求所作出的修正頒令（「**修正頒令**」），據此，印度丘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繳所得稅為零元。於本公告日期，裁決仍在上訴期內，本公司暫未獲悉印度稅務相關當局已就裁決提起上訴及當前無法判斷印度稅務相關當局會或不會就裁決提出上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印度稅務有關當局亦就印度丘鈦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所得稅課稅情況分別向印度丘鈦發出兩份最終評估頒令（「**二一/二二稅務年度最終評估頒令**」及「**一九/二零稅務年度最終評估頒令**」）。根據一九/二零稅務年度最終評估頒令及二一/二二稅務年度最終評估頒令，印度丘鈦須繳納合計約554,020,000印度盧比（折合約人民幣43,380,000元）之所得稅及利息。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印度丘鈦就上述兩項最終評估頒令向所得稅上訴法庭提交了上訴申請書，並於同日取得受理通知書。於本公告日期，上述訴訟案件仍在進行中。

於收到上述裁決、修正頒令、一九/二零稅務年度最終評估頒令及二一/二二稅務年度最終評估頒令之前，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有關事件涉及的稅項金額進行計提撥備（「**印度稅務爭議撥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涉及之印度稅務爭議撥備金額約為人民幣148,855,000元。考慮到有關事件尚在上訴期內及／或訴訟案件尚在進行中，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暫未對印度稅務爭議撥備進行任何回撥。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之日未發生影響本集團之其他重要事件。

年度報告

本公司年終業績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http://www.qtechsmartvision.com>)查閱，二零二五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於上述網站刊發及向股東派發。

致謝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就股東及各方持續支持，以及董事和員工的投入和努力向其表達衷心感謝及感激。

承董事會命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寧寧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寧寧先生(主席)、胡三木先生(行政總裁)及范富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初家祥先生、付曉敏先生及許曉澄女士。